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某单位）的（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某单位 2024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包（肉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条鸡、鸡脯肉、鸭脯肉、鲢鱼、冻羊肉、冻牛前腿、冻牛后腿、冻牛腩），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昌图瑞程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150.50万元，资产总额为1795.2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鲜羊肉、鲜牛肉），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昌吉市盛源定点牛羊屠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9674.5万元，资产总额为7250.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良辰隼豪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货物制造商即为货物的生产厂家